

中山市财政局文件

中财非税〔2018〕3号

中山市财政局关于 2017 年财政票据专项检查 “双随机”工作情况的通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切实规范我市政府非税票据使用管理行为，提高非税票据管理水平，根据工作安排，我局按照抽查计划于 2017 年 8 月 -9 月期间对部分镇区财政部门开展财政票据专项检查，现将检查“双随机”工作情况通报如下：

一、检查总体情况

本次检查采用双随机方式进行随机抽选检查项目和检查人员，共派出 2 名检查人员，对 4 个镇区财政部门进行稽查。

二、检查总体内容

本次检查采用双随机方式进行电脑随机抽选及非税票据管理

方面检查，具体内容包括：单位申领及使用财政票据的依据是否合法有效；是否按照规定使用财政票据管理系统管理财政票据；是否有专人管理财政票据，是否建立财政票据管理制度；财政票据的领用、发放记录是否齐全，实际申领票据数量及种类是否与票据管理系统记录相符；财政票据各栏目填写是否规范、准确、完整，是否存在填写票据、财政收款章和收款人姓名（章）各联次加盖不齐全和不完整、作废联次不加盖作废章的行为；是否存在财政票据相互串用行为；是否存在擅自印制或买卖、转借、转让、涂改、伪造、代开财政票据的行为；是否存在丢失、损毁票据的行为，如有丢失，是否及时申明作废，并向财政票据监管机构备案；对使用过的票据存根是否妥善保存，有无未经批准擅自销毁票据和票据存根的行为；是否按要求使用资金往来结算票据；是否存在使用财政票据收取经营服务性收费行为；是否存在非税收入已开票但没有缴入国库或财政专户行为；违反财政票据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。

三、检查结果

经过检查，4个镇区财政部门使用财政票据均符合财政票据管理相关规定，未出现违规行为。

四、下阶段工作要求

请各相关单位继续严格按照非税票据管理相关规定规范使用
非税票据，我局将加强管理力度，进一步提高非税票据管理水平。
特此通告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中山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8年1月11日印发
